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981號

原　　告　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財

訴訟代理人　沈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莉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46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